

崑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

92年04月23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92年05月14日第48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12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03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校際合作，便利學生跨校選修課程，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，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以選讀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。
- 第 3 條 選讀他校學分數，除延修生及研究所學生外，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，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。
- 第 4 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應填寫本校選修外校課程申請單，辦理相關手續。
- 第 5 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，應取得對方學校同意，並依對方校規定辦理繳費及選課手續，且其上課時間(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)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，凡衝堂之科目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- 第 6 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，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，於本校行事曆訂定之選課時間至本校課務組辦理選課手續，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 7 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學期結束後，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，以辦理成績登記事宜。
- 第 8 條 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(含本校)，日間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學生，進行夥伴學校間之跨校選修學期課程時，得依「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」第五點，以不繳學分費為原則(其他費用不在此限)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